

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双高协同”工程落地见效，真正实现高水平大学与高水平附属医院同心同向、协同发展，构建学校与附属医院新型发展关系，按照“社会需要、特色鲜明、机制创新、业绩突出”原则，学校成立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研究院（以下简称校临床研究院），在各附属医院遴选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以下简称临床专病研究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病是指符合国际疾病分类标准的疾病规范名称，是能体现中医特色中医优势的重点病种。

第三条 围绕中医药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以中医优势病种为牵引，实施临床研究计划，鼓励各附属医院在优势病种以外积极探索。同一专病方向的临床专病研究院原则上只设置1个。

第四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评选遵循鼓励先进、合理布局、整体规划、注重过程、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公平竞争、择优建设、定期审核的机制。评选过程包括医院申报、专家评审、重点培育、验收授牌四个阶段。

第五条 学校负责组织各临床专病研究院的申报、评审、验收和评估工作，负责各临床专病研究院之间的统筹与协调，推动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有效衔接和整体提升。

牵头的附属医院负责临床专病研究院的建设和管理，坚持学科推动与临床导向相结合，坚持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强化学科交叉融合，聚焦共性科学问题，组建科研团队，鼓励机制创新。

临床专病研究院的建设注重实效，突出成果导向，力争通过3-5年的重点建设，在标志性项目、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技术、标志性指南、标志性人才等综合实力上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医院发展管理处负责附属医院临床专病研究院的规划、建设布局；负责组织临床专病研究院的申报、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研究院，由校临床研究院统一指导规范专病研究院临床科研工作。

第三条 校临床研究院根据发展规划，规范研究，统一标准。各附属医院根据重点学科分布与临床专业特色，申报相应的临床专病研究院。

第四条 校临床研究院组建医学伦理审查互认联盟，打通附院之间伦理审查的壁垒。建设国内一流的专病大数据、临床样本库，加强临床研究协同，提升成果转化力。

第五条 校临床研究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每个专病研究院设置项目协调员，全程参与建设过程，协助专病研究院负责人协调沟通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获批临床专病研究院的附属医院，应加强对临床专病研究院的组织管理，并提供开展研究的保障条件，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建设工作，明确临床专病研究院的目标和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体制，定期向校临床研究院报告项目建设情况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估

第一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分三批建设。牵头组织申报临床专病研究院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病研究院牵头单位应为国家、省、大学、地市（培育）学科建设点、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以及国家（区域）医学中心、国家区域诊疗中心（分中心）等之一，具备开展专病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及专职人员，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充足的重点病种病例，建有专病数据库和专科专病生物样本库等。

（二）专病方向作为主干专业能够与其他支撑专业，通过跨学科、跨校院、跨医院的资源整合，形成学科相融、优势互补的专病学科群。

（三）临床专病研究院牵头所在医院支持协调整合机制创新，牵头科室具备有效调动相关专业积极性的影响力。

（四）申报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统筹规划能力，在国内或区域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有较高的学术地位，能够在专业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

（五）申报团队应当具备基础科研人员和临床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的年龄、专业、职称及学历比例合理的人才梯队。

(六) 申报团队需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技术辐射能力。

(七) 具有满足专病业务需要的设备和设施。

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充足的重点病种病例，建有专病数据库和专科专病生物样本库。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原则上 A 类样本库容量应不小于 5000 份、B 类样本库容量应不小于 2000 份、C 类样本库容量应不小于 1000 份。

第二条 牵头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临床专病研究院申报评选工作。每次省级附属医院申报数量为 1-3 项，地市级附属医院申报数量为 1 项，鼓励区县级附属医院联合申报(联合申报视同地市级附属医院)。同一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不同专病重复申报。

第四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申报评估遵照行政主导、依靠专家、公正公平、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五条 医院发展管理处进行申报材料形式审核，确定评选专家名单。从评估专家库抽取有关专家组成专业组，每个专业组为 3 人以上单数，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选，提出评选意见。

第六条 根据评选结果，提出临床专病研究院培育建议名单，公示 1 周，公示结束无异议者，确认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培育建设名单，由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并颁发“南京中医药大学**专病临床研究院建设单位”证书。

第七条 对公示期有异议者，医院发展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论由学校作出，并作为最终结论。

第八条 参加评选专家不得与被评选单位和医院有直接利害关系，也可因被评选单位和医院提出合理回避理由给予回避。被评选单位和医院不得向专家组成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馈赠。

第四章 培育、管理与验收

第一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单位实行培育管理制度，每3年为一个培育周期。牵头单位动员各方积极性，应完成每年既定目标。根据考核结果，培育期内分阶段将给予临床专病研究院经费的支持。

第二条 入选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开展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三条 在培育建设周期内，牵头单位应每年填写年度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上报医院发展管理处进行审核。医院发展管理处联合校临床研究院组织专家对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单位进行考核，对执行进度、结果产出与预期目标不符合者，第1次予以警示并责令牵头单位提交说明和追赶计划，限期整改，并暂停拨款，第2次不符合者，经校临床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撤销“南京中医药大学**专病临床研究院建设单位”名称，退出培育周期并给予通报。

第四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在培育建设期满的当年6月30日前向学校医院发展管理处提交自评报告和验收申请。

医院发展管理处在接到验收书面申请后，联合校临床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情况和验收结论等。对验收合格者，授予“南京中医药大学**专病临床研究院”标牌和证书。不合格者，撤销其建设单位名称。

第五条 对于不能按时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者，取消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申报资格，给予通报。

第六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应将临床专病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整体建设发展规划中，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临床专病研究院的良性运行，牵头单位所在医院应每年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并确保专款专用。学校在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申报、人才项目遴选、研究生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条 鼓励牵头单位对临床专病研究院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进行改革创新，验收合格后，创新性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将予以推广。

第八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等作品，其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由临床专病研究院在其成员间进行事先约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临床专病研究院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牵头单位或按事先约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创建过程中所产生的临床技术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事先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一条 牵头单位对任务执行和资金使用承担主要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应当针对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期开展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建设目标。

第二条 牵头单位所在医院应当对牵头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牵头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牵头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牵头单位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医院发展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